**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合作硕导培养研究生协议**

甲方（硕导）：

乙方（合作硕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惠、成果共享、责权明晰的原则来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 教授和乙方 教授就宁夏医科

大学临床医学院 级 专业硕士研究生 同学的培养工作达成意向。

**第二条** 因甲方所在医院并非国家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不能在研究生毕业前发规培证，故申请以联合培养的形式对专业型研究生进行培养。甲方同意所培养的专业型研究生在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33个月的临床培训。

**第三条** 甲方、乙方必须服从学位点的统一管理。甲方负责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指导、答辩等工作。乙方负责指导研究生临床轮转期间的临床培养。

**第四条** 甲方乙方须互相保持畅通联系，定期交流研究生的思想动态、科研及生活等情况，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共同协商做好相关处理事宜。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借故单方面终止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